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  总  则**

 **第一条**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奋发向上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《辽宁省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 **第二条** 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在校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 **第三条** 国家奖学金全部由中央出资设立，省政府奖学金全部由省政府出资设立。

**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**

 **第四条**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均为每人每年8000元。

 **第五条**　 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 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参评期与学校纪律处分期无重合或无不良行为记录；

 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 4.参评学年获得学校特等或一等综合奖学金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；

 5.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，积极向上，行为文明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育课成绩及格。

**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落实**

 **第六条** 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给我校的奖励名额和预算，由学生处提出我校的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的分配建议方案，报学校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下达到各学院，各学院按本办法的申请条件落实。

**第四章  评  审**

 **第七条** 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 **第八条** 获得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不兼得。

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 **第九条**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。各学院在经过班级（或年级）推荐、辅导员鉴定基础上，由学院研究提出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生处初审后由学校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，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至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**第五章  奖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**

 **第十条** 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资金到位后，由学生处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或分多次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颁发国家和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相关材料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 **第十一条** 获奖学生应将奖学金用于学习方面，严禁将奖学金用于请客、玩乐、铺张浪费等不良方面。

 **第十二条** 欠缴学校学费、宿费等有关费用的学生，应及时用奖学金缴清相关费用。

 **第十三条** 获奖学生在奖学金评定后因违规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，视情节停发或收回奖励资金。

 **第十四条**  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严肃查处，取消获奖资格并收回所发资金和证书，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或处分。

**第六章 附  则**

 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 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《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